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三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令

- ◇ 2026/2/26【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6596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1
- ◇ 2026/2/23【工務地政：府採稽一字第1152005353號】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5
- ◇ 2026/2/6【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810A號】
修正「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6
- ◇ 2026/2/5【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791A號】
修正「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9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6/2/26【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53807948B號】
本縣原指定「古笨港遺址」為縣定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公告其名稱為「古笨港考古遺址」並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12
- ◇ 2026/2/26【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53807919A號】
本縣原指定「古坑·大坪頂遺址」為縣定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公告其名稱為「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並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14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 2026/2/25【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5997A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附)、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附)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崙仔溪(1-1至5斷面)-石牛溪(18斷面)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16
- ◇ 2026/2/25【農業勞工：府農漁一字第1152505651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17
- ◇ 2026/2/25【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0012760A】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案」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18
- ◇ 2026/2/24【環保水利：府環人二字第1153602247號】
預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19
- ◇ 2026/2/24【衛生社福：府衛人字第1159500903號】
預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21
- ◇ 2026/2/23【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593B號】
公告本府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115-024)之相關審查與監(檢)測、數據查核及分析、建置伺服器等作業。.....23
- ◇ 2026/2/23【環保水利：雲環循字第1150002145B號】
公示送達115年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50001524號函「郭家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24
- ◇ 2026/2/23【環保水利：雲環循字第1150002146B號】
公示送達115年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50001573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25
- ◇ 2026/2/13【民政文教：府文發二字第1153806057號】
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招租事宜。.....26
- ◇ 2026/2/13【民政文教：府文發二字第1153807763號】
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28
- ◇ 2026/2/11【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6355B號】
公告本縣「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附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30
- ◇ 2026/2/5【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52608922B號】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31
- ◇ 2026/2/4【民政文教：府民業一字第1152106491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32

處分

- ◇ 2026/2/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57號】
貴業(泰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4

- ◇ 2026/2/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5391號】
貴業(佳禾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5
- ◇ 2026/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678號】
貴公司(晟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併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 2026/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202號】
貴業(信安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36
- ◇ 2026/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721號】
貴公司(杭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7
- ◇ 2026/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7998號】
貴業(展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7
- ◇ 2026/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512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8
- ◇ 2026/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0595號】
貴公司(友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8
- ◇ 2026/2/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0929號】
貴業(大華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9
- ◇ 2026/2/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507號】
有關貴公司(宏碩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9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6596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佳佳
電話：05-5522767
電子信箱：y1hg7260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65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網址：<https://eattach.yunlin.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Q01722】)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事項之審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迄今修正十次。為符實際與減少認定爭議及統一基地上建築物高度，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附表。

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agricultural area land use review points, specifically regarding plot area limits and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 府工都字第 91143002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 府工都字第 92143002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 府工都字第 92143007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 府工都字第 9314303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府城都字第 09427026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府城都字第 09827007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府城都字第 09827018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府城都字第 10277058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府城都一字第 1053606662 號函修正
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府城都一字第 10736106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8912 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城都一字第 1153606596 號函修正第六點及附表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各項土地使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等設(或設立)許可時應會請農業、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審核其相關規定。
設置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不得超過一年，並於停止使用後三個月內恢復原狀，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依本要點申請各項土地使用，不得影響農田灌溉及排水設施。
三、依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以農業區土地作為其他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該私設通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但私設通路之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汽車迴車道。
(二)前項私設通路應依法辦理地籍分割登記，並取得該私設通路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申請基地應以直接面臨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

- 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道路寬度計算包括道路附屬排水設施，不包括其餘農業灌溉、排水及區域排水設施等之寬度。
第一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竣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溝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五、下列地區不得申請第二點第一項之土地使用：
(一)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古坑鄉、斗六市及林內鄉都市計畫區)。但經轄區自來水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含第三點規定之私設通路)。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基地應自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退縮五公尺以上，並自四周境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建築之空地以六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但因建築規劃配置無法辦理者，得於符合法定應種植喬木數量規定時，酌予調整間隔。
基地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書或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下稱審查要項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點規定會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審核其土地使用管制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基地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附表

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農業區	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其他加油(氣)站、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申請基地與該等設施間夾雜已開闢完成且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溝渠,其申請基地外緣與該等設施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含道路、溝渠)。 四、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含加油雨棚、汽車定期檢驗設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與各設施合併計算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五、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六、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抽水站。 (三)電信相關設施。 (四)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七)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變電所外)。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力、電線、鐵塔(如電力、電信設施等)、鐵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申請基地應自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退縮五公尺以上並自四週境界線	

- (二)申請基地周圍都市計畫示意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之都市計畫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該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
 - (三)申請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且以申請基地外緣起二十五公尺之距離為實測範圍,並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四)地形圖(申請基地位於草嶺都市計畫者,應標示地形、地物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八、審查要項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農業區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其設置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與醫院之距離在一百公尺以上,並經環境保護、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申請基地應自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退縮五公尺以上並自四週境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且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並於退縮建築之空地以六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但因建築規劃配置無法辦理者,得於符合法定應種植喬木數量規定時,酌予調整間隔。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線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消防栓及消防隊屋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申請基地應自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退縮六公尺以上並自四週境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建築之空地以六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但因建築規劃配置無法辦理者,得於符合法定應種植喬木數量規定時,酌予調整間隔。	
	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之基本設施(地下儲油槽、流量式加油機及營業站屋)、危險物品儲藏地區、甲種工業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申請基地與加油站間夾雜已開闢完成且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溝渠,申請基地外緣與加油站距離應在五十公尺(含道路、溝渠)以上。 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六、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	七、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及基地面積辦理。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其他加油(氣)站、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申請基地與該等設施間夾雜已開闢完成且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溝渠,其申請基地外緣與該等設施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含道路、溝渠)。 四、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含加油雨棚、汽車定期檢驗設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與各設施合併計算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六、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抽水站。 (三)電信相關設施。 (四)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七)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變電所外)。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力、電線、鐵塔(如電力、電信設施等)、鐵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三、探礦業所必須之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之基本設施(地下儲油槽、流量式加油機及營業站屋)、危險物品儲藏地區、甲種工業區或特種工業區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申請基地與加油站間夾雜已開闢完成且寬度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大於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溝渠，申請基地外緣與加油站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含道路、溝渠）。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申請基地應自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退縮五公尺以上並自四周境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且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並於退縮建築之空地以六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但因建築規劃配置無法辦理者，得於符合法定應種植喬木數量規定時，酌予調整間隔。	
	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其設置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與醫院之距離在一百公尺以上，並經環境保護、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申請基地應自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退縮五公尺以上並自四周境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且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並於退縮建築之空地以六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但因建築規劃配置無法辦理者，得於符合法定應種植喬木數量規定時，酌予調整間隔。	
	七、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線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申請基地應自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退縮六公尺以上並自四周境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建築之空地以六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但因建築規劃配置無法辦理者，得於符合法定應種植喬木數量規定時，酌予調整間隔。	
保護區	八、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九、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保護區	十二、臨時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達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植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連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移轉他人經營前，需報經本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文號：府採稽一字第1152005353號

主旨：「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怡凌
電話：05-5523230
傳真：05-5371608
電子信箱：yhg7011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15200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810A號

修正「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81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791A號

修正「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79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會計員			(一)	
合計			五十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七(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07948B號

主旨：本縣原指定「古笨港遺址」為縣定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公告其名稱為「古笨港考古遺址」並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暨本縣115年1月30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考古遺址組)第一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古笨港考古遺址。
- 二、類別：縣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北港溪，西至堤防，東至雲林縣境內，北緯2607500以北至2608500以南之水利地(如附圖)。
- 四、指定理由：
 - (一)本案為重要之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之考古遺留，宜予全面保存。
 - (二)古笨港考古遺址，位於今日北港溪下游兩岸，因早期北港溪曲流作用旺盛，造成溪流改道沖毀古笨港聚落，致使笨港市街一分為二，南北相隔，而遺址則深埋於河道兩側的地下。
-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府文資字第0952401210號。
- 七、修正公告理由：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並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及調整指定理由。
-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總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07948B號
附件：修正對照表_古笨港考古遺址、位置及範圍圖_古笨港考古遺址



主旨：本縣原指定「古笨港遺址」為縣定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公告其名稱為「古笨港考古遺址」並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暨本縣115年1月30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考古遺址組)第一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古笨港考古遺址。
- 二、類別：縣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北港溪，西至堤防，東至雲林縣境內，北緯2607500以北至2608500以南之水利地(如附圖)。
- 四、指定理由：
 - (一)本案為重要之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之考古遺留，宜予全面保存。
 - (二)古笨港考古遺址，位於今日北港溪下游兩岸，因早期北港溪曲流作用旺盛，造成溪流改道沖毀古笨港聚落，致使笨港市街一分为二，南北相隔，而遺址則深埋於河道兩側的地下。
-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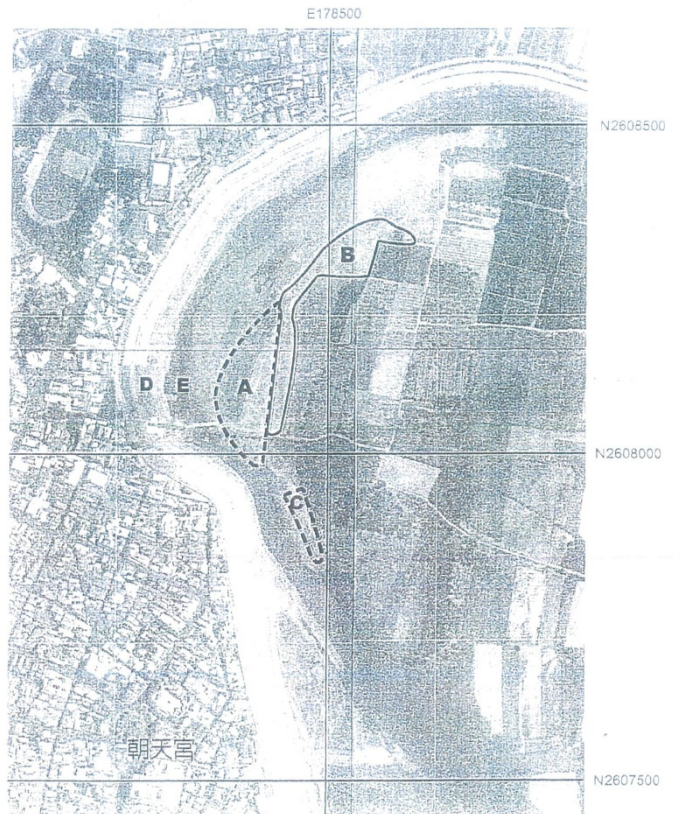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府文資字第0952401210號。
- 七、修正公告理由：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並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及調整指定理由。
-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名稱：古笨港遺址	名稱：古笨港考古遺址
指定理由： 1. 早期聚落因土石流淹沒之個案，目前甚少。 2. 此案為重要的明清時代考古遺留，宜予以全面保存。	指定理由： 1. 本案為重要之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之考古遺留，宜予全面保存。 2. 古笨港考古遺址，位於今日北港溪下游兩岸，因早期北港溪曲流作用旺盛，造成溪流改道沖毀古笨港聚落，致使笨港市街一分为二，南北相隔，而遺址則深埋於河道兩側的地下。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07919A號

主旨：本縣原指定「古坑·大坪頂遺址」為縣定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公告其名稱為「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並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暨本縣115年1月30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考古遺址組)第一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

二、類別：縣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棋盤厝段107-1、107-2、107-4、221-71、221-93地號，北緯2620325.999以北至2620782.666以南、東經210947.519以東至211433.065以西之土地(如附圖)。

四、指定理由：

(一)遺址具完整文化層，含有繩紋紅陶文化及營埔文化二層文化層堆積，文化內涵堆積豐富，且遺跡豐富。

(二)目前保存狀況良好，並與湖山水庫鄰近，具有展示教育之重要性。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府文資字第0972401489號。

七、修正公告理由：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並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及調整指定理由。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07919B號
附件：修正對照表_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位置及範圍圖_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



主旨：本縣原指定「古坑·大坪頂遺址」為縣定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公告其名稱為「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並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暨本縣115年1月30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考古遺址組）第一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
- 二、類別：縣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棋盤厝段107-1，107-2，107-4，221-71，221-93地號，北緯2620325.999以北至2620782.666以南、東經210947.519以東至211433.065以西之土地(如附圖)。
- 四、指定理由：
 - (一)遺址具完整文化層，含有繩紋紅陶文化及營埔文化二層文化層堆積，文化內涵堆積豐富，且遺跡豐富。
 - (二)目前保存狀況良好，並與湖山水庫鄰近，具有展示教育之重要性。
-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第111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府文資字第0972401489號。
- 七、修正公告理由：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並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及調整指定理由。
-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5997A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附)、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附)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崙仔溪(1-1至5斷面)-石牛溪(18斷面)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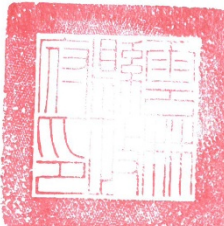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2日至115年4月1日，共計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5年3月11日上午10時0分於斗南鎮公所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官網-縣府公告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5997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附)、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附)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崙仔溪(1-1至5斷面)-石牛溪(18斷面)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2日至115年4月1日，共計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5年3月11日上午10時0分於斗南鎮公所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官網-縣府公告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文號：府農漁一字第1152505651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十五條第六款。
-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526
- (四)傳真：05-5350759
- (五)電子郵件：ylhg40203@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一字第1152505651號
附件：公告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十五條第六款。
-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526
 - (四)傳真：05-5350759
 - (五)電子郵件：ylhg40203@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修正「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本限制事宜所稱刺網漁業，指主營或兼營刺網、底刺網、流刺網、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
- 三、禁止總噸位10以上之刺網漁業漁船於本縣距岸3浬內海域作業。但總噸位10以上漁船未施用刺網漁業者，得於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於距岸3海浬內進行烏魚捕撈，並應依相關規定填報卸魚聲明書及於次年2月28日前送本府備查。
- 四、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0012760A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案」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2日至115年4月1日，共計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5年3月18日上午10時0分於斗南鎮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官網-縣府公告（<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0012760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案」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2日至115年4月1日，共計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5年3月18日上午10時0分於斗南鎮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官網-縣府公告（<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文號：府環人二字第1153602247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時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三)電話：05-5526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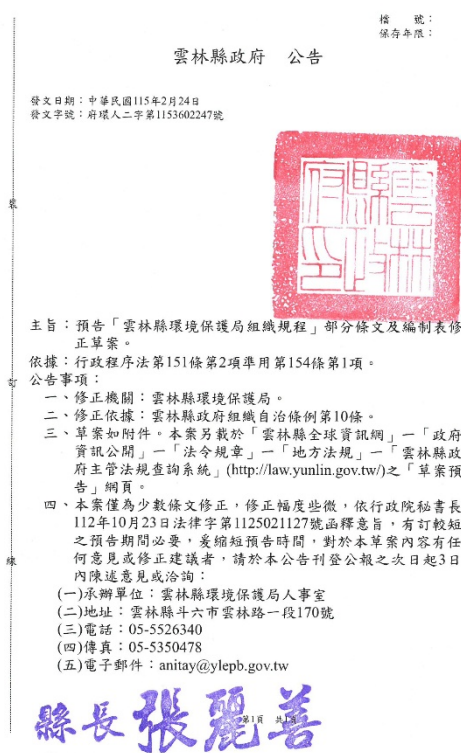
(四)傳真：05-5350478

(五)電子郵件：anitay@ylepb.gov.tw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薦	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稽查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指定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職稱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迄今歷經七次修正，另曾單獨修正編制表二次。為因應地方治理環境及業務型態轉變，並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定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並鼓勵公務人員返鄉及增加留鄉服務意願，爰修正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內部單位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置主任秘書及視察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代行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列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核稿秘書一員，增列同列等主任秘書一員。
 - (二)技正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環保志工、淨零綠生活、工廠登記、資訊管理及資通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二、空氣噪音管理科：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空氣品質管理、游離輻射與光害管理、大氣環境監測、環境保護基金作業等有關事項。</p> <p>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水質監測、飲用水管理等有關事項。</p> <p>四、環境化學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病媒管制、<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治</u>、環境品質檢驗等有關事項。</p> <p>五、資源循環科：一般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資源化、垃圾燃料化及使用推廣等有</p>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環保志工、淨零生活轉型、工廠登記、資訊管理及資通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二、空氣噪音管理科：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空氣品質管理、游離輻射與光害管理、大氣環境監測、環境保護基金作業等有關事項。</p> <p>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水質監測、飲用水管理等有關事項。</p> <p>四、環境化學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病媒管制、<u>毒化物質災害防治</u>、環境品質檢驗等有關事項。</p> <p>五、資源循環科：一般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資源化、垃圾燃料化及使用推廣等有</p>	<p>因應業務需要，調整本局內部單位業務職掌，修正第一款綜合計畫科及第四款環境化學管理科等單位業務職掌。</p>

<p>關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公害陳情處理、稽查、取締、告發等有關事項。</p> <p>七、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法制、採購、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有關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公害陳情處理、稽查、取締、告發等有關事項。</p> <p>七、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法制、採購、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有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置<u>主任秘書</u>、科長、技正、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七條 本局置<u>秘書</u>、科長、技正、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配合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增置主任秘書、視察職稱，並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p>
<p>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u>秘書</u>代行，<u>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增置主任秘書，代行人員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雲林縣政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條文施行日期由雲林縣政府以命令定之。</p>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文號：府衛人字第1159500903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三)電話：05-7002187
 - (四)傳真：05-5333950
 - (五)電子郵件：yls052@ylshb.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稽 覽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人字第1159500903號
附件：「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三)電話：05-7002187
 - (四)傳真：05-5333950
 - (五)電子郵件：yls052@ylshb.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迄今修正八次（另四次單獨修正編制表）。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定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並考量職務結構之合理性，爰擬具本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增置主任秘書及視察職稱，並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修正代行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新增條文施行日期由雲林縣政府以命令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刪除秘書職稱員額一人，增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員額一人。
- (二) 技正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視察、技正、秘書、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增置主任秘書及視察職稱，並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p>
<p>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增置主任秘書，代行人員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雲林縣政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四項，條文施行日期由雲林縣政府以命令定之。</p>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593B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115-024)之相關審查與監(檢)測、數據查核及分析、建置伺服器等作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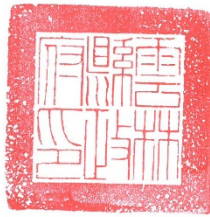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6年1月18日。
- 二、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 (一)CEMS管理辦法審查及輔導作業。
 - (二)CEMS系統與功能查核。
 - (三)CEMS數據查核及分析
 - (四)CEMS相關監(檢)測作業。
 - (五)CEMS法規說明會。
 - (六)專家學者深度查核會議。
 - (七)維護雲林縣固定污染源CEMS管理平台。
 - (八)建置CEMS伺服器(含不斷電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593B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115-024)之相關審查與監(檢)測、數據查核及分析、建置伺服器等作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6年1月18日。
- 二、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 (一)CEMS管理辦法審查及輔導作業。
 - (二)CEMS系統與功能查核。
 - (三)CEMS數據查核及分析
 - (四)CEMS相關監(檢)測作業。
 - (五)CEMS法規說明會。
 - (六)專家學者深度查核會議。
 - (七)維護雲林縣固定污染源CEMS管理平台。
 - (八)建置CEMS伺服器(含不斷電系統)。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文號：雲環循字第1150002145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50001524號函「郭家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郭家銘君因送達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郭家銘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三、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四、應受送達人姓名：郭家銘。
- 五、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循字第1150002145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50001524號函「郭家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郭家銘君因送達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郭家銘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三、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四、應受送達人姓名：郭家銘。
- 五、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文號：雲環循字第1150002146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50001573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循字第1150002146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50001573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文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06057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公告事項：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二、本案營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 民宿】需取得民宿登記證及民宿業專用標識，並符合民宿管理法。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四、廠商檢附資料：

(一)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二)廠商授權書或委託書。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四)廠商之納稅證明。

(五)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

(六)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5%)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30%)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25%)

4、簡報及答詢(10%)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https://content.yunlin.gov.tw/>)。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060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古玩東和陳宅」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公告事項：

-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 二、本案營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 民宿】需取得民宿登記證及民宿業專用標識，並符合民宿管理法。
-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 四、廠商檢附資料：
 - (一)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 (二)廠商授權書或委託書。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四)廠商之納稅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
 - (六)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文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07763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 二、本案營運項目：
 -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之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 四、廠商檢附資料：
 - (一)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 (二)廠商授權書或委託書。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四)廠商之納稅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
 - (六)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5%）
 -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30%）
 -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25%）
 - 4、簡報及答詢（10%）
 -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

-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3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5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077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 二、本案營運項目：
 -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 (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 (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 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 等服務。
 -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的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 四、廠商檢附資料：
 - (一)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 (二)廠商授權書或委託書。

第1頁 共2頁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四)廠商之納稅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
- (六)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 (光碟) 1份。
-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5%)
 -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 (30%)
 -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 (25%)
 - 4、簡報及答詢 (10%)
 - (三)除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3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5時止。
-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6355B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附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635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附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152608922B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民民主路15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17號。

(四)理事主席：黃淑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5260892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民民主路15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17號。

(四)理事主席：黃淑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文號：府民業一字第1152106491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第2項及第21-2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097
 - (四)傳真：05-5339395
 - (五)電子郵件：ylhg10173@mail.yunlin.gov.tw

檔 號：
保存年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一字第1152106491號
附件：訂定「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草案說明書、封套表)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第2項及第21-2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097
(四)傳真：05-5339395
(五)電子郵件：ylhg10173@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爰擬具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之殯葬設施。（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對象及其使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櫃位擇取之方式，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公立殯葬設施係指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殯儀館、禮廳及靈堂。	本標準適用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及其使用範圍如下： 一、亡者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縣轄內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項亡者及人員不以設籍本縣為限。	本標準適用對象及其使用範圍。
第四條 依本標準免費使用本縣轄內公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及櫃位擇取之方式，依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規定辦理。	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櫃位擇取之方式，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57號

主旨：貴業(泰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2月1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2月09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029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泰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7-000號。
 - (三)負責人：張景鈞(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大同路4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1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37-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泰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5391號

主旨：貴業(佳禾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2月1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2月05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00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禾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9-000號。
 - (三)負責人：李紹煌(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崙峯里仁義路13巷7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89-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禾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678號

主旨：貴公司(晟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併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1月28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09年12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933750570號經濟部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三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2-000號。
 - (三)負責人：林英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水井路17之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02-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晟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202號

主旨：貴業(信安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2月0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5年01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389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信安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98-000號。
 - (三)負責人：侯信安(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平和南路246號2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2月04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安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721號

主旨：貴公司(杭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5302948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杭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76-000號。
 - (三)負責人：鄭則綸(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7*****)。
 - (四)專任工程人員：許正元(身分證統一編號：X10005*****)；台工登字第5397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自由路78之2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8,000,000；變更後資本額：12,000,000。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76-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杭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7998號

主旨：貴業(展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1月1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1月19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3756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展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6-000號。
 - (三)負責人：吳宗展(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田頭中路10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36-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展泰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512號

主旨：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1月26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1月23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383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盛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3-000號。
 - (三)負責人：徐麗寶(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江厝路8之23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33-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盛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0595號

主旨：貴公司(友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1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施陽東君(台工證字第013785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1月23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01-000號。
 - (三)負責人：歐建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 (四)專任工程人員：大地技師 施陽東(身分證統一編號：N1210*****)；台工證字第013785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東南路237巷25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23,000,000元整。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友土營造有限公司、施陽東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0929號

主旨：貴業(大華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1月28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1月28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388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華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5-000號。
 - (三)負責人：沈明毅(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工專路269-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5-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華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507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宏碩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4030946850號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宏碩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0295-001號。
 - (三)負責人：張升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1-7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負責人名：張日碩；變更後負責人名：張升柏。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0295-001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碩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